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郭凱文  
電話：02-7736-6366  
電子信箱：kwkuo@mail.mo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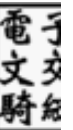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50016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含附件)影本 (A09000000E\_1150016953\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0016953\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檢送「各機關函送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職場霸凌成立與否案件應檢附資料一覽表」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15年2月10日公護字第1159060030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查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9條之1、第19條之2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38條第3項規定以，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應將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及調查事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函送保訓會；該決定之調查程序與人員組成，有未符安衛辦法之規定者，保訓會得依職權要求機關重行調查。
- 三、次查保障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



人員。」第102條規定：「（第1項）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第3項）法定機關（構）非屬第3條及第1項所定人員，而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其提起職場霸凌之申訴，準用第19條至第19條之2及依第19條第1項所定辦法等相關規定。但不含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

四、據前開規定，除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外，法定機關（構）應依前開保障法、安衛辦法及保訓會115年2月10日函等規定將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及調查事證報送保訓會；至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於申訴人為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第1項所定適（準）用對象時，亦應依前開規定辦理報送事宜。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